

全国检察机关第十次“双先”表彰名单

(上接第二版)

浙江省
吕静(女) 杭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项秉忠 温州市人民检察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温一浩 嵊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兼第五检察部副主任
王艳(女) 金华市人民检察院第七检察部副主任
孙婷婷(女)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主任
安徽省
陈胜 合肥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
朱溟(女) 淮北市相山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三检察部主任
方文兵 枞阳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冯祝苗(女) 滁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李浩 利辛县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福建省
林承杰 福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林毅 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余欣雯(女) 三明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骆志峰 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江西省
刘向的(女,壮族) 南昌市人民检

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李平洋 九江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主任
毛红文(女) 鹰潭市余江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山东省
孟一姝(女) 济南市槐荫区人民法院第四检察部主任
刘凌云(女) 青岛市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殷红(女) 东营市河口区人民法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王希昫(女) 海阳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马恩茹(女) 济宁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柳英华(女) 乳山市人民检察院派驻公安执法办案管理中心检察官办公室主任
张振红(女) 平原县人民法院副检察长、第一检察部主任
修娟(女) 滨州市滨城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河南省
朱长城 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
马霄(女) 栾川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
孙雨蒙(女) 汝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二检察部主任
朱梁双 原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郑玲玲(女) 焦作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刘爽(女) 许昌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主任
王济阳(女) 漯河市源汇区人民法院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
李军灵 桐柏县人民法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
湖北省
高尚(土家族) 武汉市汉阳区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沈洁(女) 枣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代姗姗(女) 公安县人民法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沈超 荆门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史祎(女) 随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湖南省
肖喜伟 衡南县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赵旭 邵阳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郭东波 岳阳县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艾圆圆(女) 永州市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副主任
熊焕喜(女) 省人民检察院第三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
广东省
张敬伟 深圳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一级检察官
姚伟锋 汕头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第一检察部主任
李林凌(女) 兴宁市人民检察

院副检察长
谭俊俊 阳江市阳东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罗泳池(女) 湛江市坡头区人民法院第一检察部副主任
柯蕾(女) 肇庆市人民检察院办公室一级科员
王栋 省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
赵一瑾(女) 省人民检察院第八检察部三级高级检察官
广西壮族自治区
赖家明(壮族) 永福县人民法院四级高级检察官助理
潘惠云(女) 北海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严秋霞(女) 百色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刘辉辉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海南省
李光波 文昌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重庆市
刘蔚琳(女) 南岸区人民法院检察七部主任
黎佳(女) 大足区人民法院检察二部副主任
冉章(女) 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办公室主任
四川省
高峰建 成都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四级高级检察官
卓俊涛(女) 荣县人民法院检

李玲(女,苗族) 叙永县人民法院副检察长
夏军 遂宁市船山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朱学涛(藏族)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扎西拥忠(女,藏族) 得荣县人民法院二级警长
李清 凉山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副主任
贵州省
刘玉(女) 贵阳市南明区人民法院第六检察部主任
计鸿(女,苗族) 安顺市平坝区人民法院第三检察部主任
杨再滔(女,苗族)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云南省
神骥 昭通市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办公室主任
柏利民 玉溪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三级高级检察官
普文乾(彝族) 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办公室副主任
杨莎莎(女,回族) 云县人民法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西藏自治区
方金芬(女) 林芝市波密县人民法院四级检察官助理
陕西省
罗利(女) 咸阳市秦都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委员会委员、一级检察官
王琴娜(女) 渭南市人民检察院第一检察部主任

侯帅 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田方 汉中市人民检察院驻汉江监狱检察室主任
甘肃省
何生海 嘉峪关市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室主任
颜为忠 白银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
刘欣(女) 天水市人民检察院第六检察部副主任
青海省
杨志多杰(藏族) 黄南藏族自治州尖扎县人民法院副检察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刘雪梅(女) 中卫市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副主任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海里齐古丽·加帕尔(女,维吾尔族)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主任
克力地白克·赛麦提(柯尔克孜族) 克孜勒苏柯尔克孜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第二检察部三级检察官
张鹏雁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人民检察院第五检察部主任
中国人民解放军
郎峰(满族) 北部战区军事检察院第二检察处少校营级正职检察员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孙露 第五师博乐垦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
最高人民检察院
李豪 第二检察厅三级高级检察官

自唐以降,经过一千余年的发展,历代律典中关于“检验不以实”的规定主要涵盖了责任主体、检验程式、定罪量刑等几个方面,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细化,并最终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备的、规定检验者法律责任的法规体系。

古代检验责任的细化完善彰显传统智慧



□闫晓君 温家林

中国古代的司法检验起源早,早在先秦时期就有对检验活动的记载。《礼记·月令·孟秋之月》:“是月也,司其修法治,缮圜墙,具桎梏,禁止奸慎罪邪务搏执。命理暗伤、视创、察折、审断,决狱讼,必端平。”这段记载说明此时已有理官进行损伤检验。秦代亦如是,如《睡虎地秦简·法律答问》:“或自杀,其室人弗言吏,即葬埋之,问死者有妻、子当收,弗言吏而葬,当笞一甲。”要求对自杀者必须报官并加以检验。可见,检验作为一种证明手段,很早便被运用到司法审判中。但“检验之责”第一次被纳入国家律典则是到唐代,经过一千多年的发展,至清代趋于详密。

唐律中关于司法检验责任的条文仅有“检验尸伤不以实”一条,经过宋元两代发展,司法检验制度不断完善;明清时期又采取编纂条例的方式加以补充,至乾隆年间,著名律学家吴坛编纂《大清律例通考》时,关于司法检验制度的条例已有十九条之多。“检验不以实”的发展经历了由简到繁的过程,具体来讲主要表现在责任主体、检验程式、法律规定等方面。

首先,承担“检验之责”的责任主体不断细化。唐律所规定的司法责任主体为“受使检验不实者”,受此条规定约束的主体既有人在职官吏,也应有类似作伴等长于检验工作的社会人员。其范围虽涵盖了从官吏至平民等一系列“受使”主体,但尚未明文规定各类检验主体的法律责任。至宋代,在明确区分各类检验责任的同时,也对检验主体的责任进行了划分:不仅明确了主检官员的司法责任,与案件有关的吏人,甚至身份更为低微的“行人”也要“一等科罪”。不仅规定了初检者的司法责任,还以法律责任约束复检者的行为。法律规定,对于初复检的官吏以及检验人员“相见及漏露所验事状”的,“各杖一百”。官、吏、行人,初检者、复检者,条理清晰,责任主体明确,相较于唐律是一次巨大的进步。

元代根据涉事主体的不同,将责任主体详细划分为正官、首领官吏以及具体参与检验的“伴作行人”等,在初检和复检过程中更是把负责收掌文书的“推官”纳入法规调整范围。明代则在继承元代相关制度的基础上,规定“官吏伴作,一体科刑”,在法律规定上力求罪刑均衡。而至清代,除在律文中加以规定外,又以增补例文的形式将承担检验责任的主体详细划分为正印官、佐贰官、典史、巡检、伴作等。司法检验责任主体的不断细化不仅表明检验活动的日益频繁,更反映了检验工作分工化、专业化程度不断提高。

其次,检验程式愈发完备,检验程



闫晓君

序更加严格细密。秦汉魏晋时期,我国就建立了比较完备的检验程式及方法。如《封诊式》中就记载了检验自缢案件的《自缢爰书》、有关勘验尸体的《贼死爰书》及检验麻风病等传染性疾病的《疔爰书》等,此类文书包含了比较完备的检验程序,但更多是作为一般官吏学习和参考的资料,并不具有普遍性。而到南宋淳熙年间,随着司法检验过程中初复检制度的确立,出现了正式的、具有普遍性的官方检验文书——《检验格目》。据《宋史·刑法志》记载,《格目》一式三份,“一申所属,一本申司,一给被害之家”,初检文书中需标明参与尸体检验的提点刑狱司以及案件字号、参与办案的官员及人吏、被检验尸体的伤痕状况等等;复检文书则更为详密,不仅涉及上述内容,批复启动复检程式的官员、复检主管机构即提点刑狱司的主事官员、直接参与复检的官员、吏员、伴作等都必须一一签字画押。不仅如此,《检验格目》中还有向死者亲属申明检验者法律责任的条文:“如点检得申缴违时、计程迟滞、勘验不实”,或有参检的伴作行人、公吏、看保等有骚扰索贿的情况,允许尸亲到官府进行控告,如所告得实,即支赏钱一百贯文,并承诺对涉事官员、吏人等进行严厉处罚,“其官配当定按治,吏人等送狱限勒,依法决配,不容恕。”

对于宋代以法律手段将检验程式规范化、法定化的做法,此后历代予以沿袭。如元代颁布《尸帐例》,对初检官员与复检官共同检验、串通包庇的行为进行申飭处罚,并将收掌检验文书的推官不及时转交文书、附簿检举的行为也纳入了法律调整范围;《大清律例》则对于“初检后,复检官吏不细心详察,仍复扶同尸状”以及参与复检的伴作“受财增减伤痕,扶同尸状”的行为依律从重科断。检验程式的法律化以及检验文书的官方化、公开化共同推动了检验程式的逐步完备,有力保障了初、复检结果的客观性和公正性。

再次,“检验之责”的法律规定逐渐完善,调整范围逐步扩大,立法技术愈发精缜。唐律中“诈病死伤检验不以实”规定在《诈伪律》中,诈伪律者,“应以诈事在先”。即“检验不实”以“诈”为前提。换言之,在唐律中,检验不实是一项在履行“诈”事法律责任中产生的,属于“后置性”的法律责任。在律例顺序上,二者有先后之序,先有诈事之嫌,而后有检验之责。应当说,“诈病死伤检验不以实”条在唐代属于附属性条款,

具体作用为服务于“诈病死伤”的认定。尽管唐代也有对非正常死亡的尸体进行检验的实例,但并未在律典中明确规定此类尸伤检验不实的后果。

宋代对检验行为法律责任的追究逐渐脱离“诈事”的限制,而服务于“死伤”的客观情况,并根据检验人员责任大小及情事轻重,对触犯此条的人员比照违制、出入人罪、受财枉法等规定进行针对性的处罚。具体来讲,对于“应验不对”“不亲临视”“受差过时不发”“定而不当”等官吏违脱本职或失职的徒行为,要以违制论处,故意违制的处徒刑二年,失错旨意者处杖刑一百;而对于“过时不请官”“请官违法、官吏受请违法而不言”以及“初覆检官更相见”“泄露所验事状”等有可能影响检验结果真实性的行为,则应“杖一百”;因验尸受财而枉法的处罚最为严重,无官品的检验者因验尸受财,要比照在额公人,以公人法处断;主管官员“受财枉法二十四,无禄者二十五匹,绞”。宋代在继承唐律相关规定的基础上综合考量检验主体的违法行为,并根据责任轻重大小分别处以不同幅度的刑罚,其立法技术相较于唐律有了较大提高。

元明时期,随着检验程式的细化以及司法检验过程中分工化、专业化程度的提高,司法官员在断案鞫狱过程中更注重检验工作所发挥的作用。因此“检验死伤不以实”规定在律典中的位置也进行了相应调整,由“诈伪门”转入“断狱门”。这一变化更加强调作为检验主体的检验者本身的责任,也是服务于司法实际的需要,而针对检验官吏受财枉法的处罚,明律规定:“若受财故检验不以实者,以故出入人罪论。赃重者,计赃以枉法从重论。”即如果检验人员受财枉法,导致他人罪有出入的,则同时构成受财罪和故出入人罪,而后根据受财的数目和犯罪情节的轻重,择一重处罚。清代在继承明代法律规定的同时,新增例文二十条。内容从检验人员的司法责任到检验程序的制定、允许免检的条件、参检人员的构成甚至检验工具的标准化都有所涉及,如《大清律例》“检验尸伤不以实”第八条例文规定:“凡检验量伤尺寸,照工部颁发工程尺一例,制造备用,不得任意长短,致有出入。”与此同时,清代充分发挥因地制宜、因俗而变的司法特色,对于广西、贵州等边远地区以及少数民族聚居地区的蒙古、新疆等地均采取了灵活变通的处理方法,适应了地方特色和民族风俗,为统一多民族国家政权下司法检验工作的正常开展提供了坚实的立法保障。可以说,自唐律初创检验规定以来,经过一千多年的发展,至清代中晚期已经形成了一套参与主体众多、检验程式精密复杂、法律规定详实完备的检验体系,这体现了检验法律规定的不断完善以及立法水平的不断提高,也反映了检验工作开展

的制度化及常态化。

此外,“检验之责”的发展还表现在受重视程度不断提高。早在北宋真宗咸平年间,皇帝就发布诏令,“今后杀伤公事,在县委尉,在州委司理、参军”,如果正官外出需由副官先行画押,并由刑部“领一行人躬亲检验,委的要官致命去处”,此处的“行人”即为从事官方检验活动的人员,其功能与后世的“伴作”类似。南宋庆元年间的法律汇编《庆元条法事类》中,更是汇集了诸多有关严格规范检验程序及检验者法律责任的“教”,这些教令由皇帝诏令整理而成,并与国家律典一同颁行。至清代,统治者更是认识到了作为检验活动主力的伴作在尸伤检验中的重要性,不仅将前代视为“辱职”的伴作纳入官方定吏更范围内,更是专修例文,规定各级官府内定额设置的伴作的培养、待遇及奖惩办法。

对于伴作的奖惩制度,清代统治者也多次颁发上谕,足见其重视程度:雍正六年上谕规定,若有出现疑难案件,伴作能“检验得法,洗雪沉冤”的,由该管上司赏给银十两;而乾隆年间,伴作只要三年没有出现过检验错误的情况,就由所在州县根据衙门案件的繁简程度发给赏银。相应的,伴作有受财索贿行为的,要照例治罪,不许宽宥;增减伤痕,造成冤狱的,则要依律从重处罚。律例中对于伴作的关注也侧面反映了统治者对于检验活动过程中出现的司法问题的重视。

我国司法检验工作起源早、水平高,且在长期的司法实践过程中受到高度重视。姚德豫在作《洗冤录解》时即认为尸伤检验作为“通天性命之学”,能“知生知死,知鬼神之情况”。而作为检验主体的伴作则是“贱役也,重任也。役贱而任重,利小而害大”。因此,从内部动因来讲,检验工作本身的专业性和重要性要求立法者必须以完备的法律规范其行,防止其干扰司法裁判结果的公正性;而从外部压力来看,随着司法案件的逐步增多以及疑难化程度的增加,司法案件的侦破亦越来越依赖于检验活动的开展,愈发繁杂的案件压力也作为推动“检验不以实”条完善发展的重要动力。

总而言之,自唐以降,经过一千余年的发展,历代律典中关于“检验不以实”的规定主要涵盖了责任主体、检验程式、定罪量刑等几个方面,并在此基础上不断完善细化,并最终形成了一套成熟完备的、规定检验者法律责任的法规体系。这对于规范中国古代司法检验者的检验活动,确保检验结果的客观性、确保司法程序的公开性、保证案件审判结果的公正性都发挥了积极作用。通过梳理传统法律制度中对于司法检验主体法律责任的规定以及司法检验程式的规定,可以更好推动统一的司法检验管理体制的建设,提升司法检验公信力,为构建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注入更多“传统智慧”。

(作者单位:西北政法大学法治学院)

(上接第一版)抓好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稳定粮食播种面积,推动大面积提高粮食单产,巩固大豆扩种成果,探索建立粮食产销区省际横向利益补偿机制,做好农业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确保2024年粮食产量保持在1.3万亿斤以上。加强耕地保护和建设,健全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制度体系,优先把东北黑土地、平原地区、具备水利灌溉条件地区的耕地建成高标准农田,适当提高投资补助水平。支持农业科技创新平台建设,加快推进种业振兴行动。落实好防止返贫监测帮扶机制,提高产业和就业帮扶实效,推动建立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机制。坚持产业兴农、质量兴农、绿色兴农,精准务实培育乡村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实施农民增收促进行动。适应乡村人口变化趋势,优化村庄布局、产业结构、公共服务配置,扎实有序推进乡村建设,深入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行动,推进农村基础设施补短板。统筹新型城镇化和乡村全面振兴,提升县城综合承载能力和治理能力,促进县城城乡融合发展。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建设平安乡村。大力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持续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强化农村改革创新,在坚守底线前提下,鼓励各地实践探索和制度创新。

会议强调,要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压实五级书记乡村振兴责任,落实农业农村优先发展要求,强化政策支持和要素保障。改进工作方法,加强作风建设,大兴调查研究,顺应自然规律、经济规律、社会发展规律,把握好工作时效度。广泛汇集各方力量,以钉钉子精神抓好党中央“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落实落地。

国务委员兼国务院秘书长吴政隆主持第一次全体会议。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负责同志,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人民团体、有关金融机构和企业、中央军委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持续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检察铁军 以检察队伍建设新成效奋力推动检察事业开创新局面

(上接第一版)各级检察机关要把检察队伍建设放在检察工作中全局中谋划推进,认真落实《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队伍建设的意见》,持续提升检察队伍建设整体质效。检察机关是党绝对领导下的政治机关、法律监督机关和司法机关,旗帜鲜明讲政治是第一位的要求,政治能力是第一位的能力。要始终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坚持把思想政治建设摆在首位,切实加强检察机关党的建设,不断加强政治能力培养,不断提高检察机关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一体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大力推进文化强检、文化润检,着力培育“忠诚、为民、担当、公正、廉洁”的新时代检察精神。领导班子建设是检察队伍建设的重中之重,各省级检察院党组特别是“一把手”要认真落实统管责任,靠前协管、政管会管,协同配齐配强配优各级检察院领导班子。更加注重年轻干部培养,健全落实优秀年轻干部日常发现、跟踪培养、适时使用,从严管理常态化工作机制,确保党的检察事业后继有人、薪火相传。国家发展、民族振兴靠人才,党的检察事业创新发展也要靠人才。要牢固树立人才是“第一资源”理念,把党和国家人才观、法治人才观、检察人才观贯通统一起来,不断完善人才工作机制,努力营造“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检察人才建设环境。检察机关是法律监督机关,必须在专业化建设上有更高标准。要把专业化建设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加强教育培训系统性、针对性、实效性,规范做实业务条线竞赛,切实提升素质、练好内功。实行检察人员分类管理和专业化官员额制,是推进检察队伍专业化建设的一项重要制度安排。要突出专业化发展方向,畅通各类人员职业发展通道,有序推进符合条件的“三类人员”相互交流,让大家有干劲、有奔头、有盼头。抓实基层基础是抓好检察队伍建设的“最后一公里”。要树牢大抓基层鲜明导向,全力为基层办实事、解难题,持续优化检力资源配置,加大对办案一线和基层倾斜力度,深化检校对口援助帮扶工作,促进提高检察工作和队伍建设整体水平。

“好干部是选出来的,更是管出来的。没有全面从严治检的革命性锻造,就不会有堪当时代重任的检察铁军。”应勇强调,全面从严治检没有完成时、只有进行时,要坚持健全检察权运行监督制约机制,完善检察机关“三不腐”、防止“灯下黑”机制,确保检察队伍纪律严明、作风过硬、清正廉洁。坚持严管和厚爱相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全面落实从优待检各项政策措施,更好激励广大检察人员履职尽责。

应勇强调,检察队伍建设是一项长期系统工程,是全国检察机关、全体检察人员的共同政治责任,必须牢固树立“一盘棋”理念,谋长远之势、行长久之策、筑长效之基。各级检察院党组要扛起抓班子带队伍的主体责任,党组书记、检察长要履行第一责任人责任,其他班子成员要履行“一岗双责”,真正做到齐抓共管。上级检察院要加强向下级检察院队伍建设的督促指导,着力构建上下贯通协同的检察队伍建设机制。政工、党务、督察等职能部门要重视加强自身建设,着力打造讲政治、重公道、业务精、作风好的模范部门。

大会以电视电话会议形式召开,在最高检设主会场,各省级检察院设分会场。中央政法委副秘书长杨春雷,中央有关部门负责同志,92位全国人大代表、全国政协委员应邀在主会场和分会场出席会议。最高检领导、检委会专职委员;各省级检察院检察长、政治部主任及军事检察院有关负责同志;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代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驻最高纪检监察组、最高检机关全体人员在主会场参会。各省级党委政法委、人力资源部(局)等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各省级检察院班子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未到会参会的受表彰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分会场参加会议。